

2025 年 4 月 22 日

D-2025-自决计划-001

收件人： 区域中心执行董事

主题： 自决计划：申请自决计划财务管理服务供应商认证的实体的额外要求

该指令为申请成为自决计划（SDP）财务管理服务（FMS）服务机构的实体制定了额外要求。本指南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WIC）第 4685.8(p)(2) 条发布，该条授权发展服务部在相关法规颁布之前发布项目指令或类似指示。

自即日起，任何拟成为 SDP FMS 服务机构的实体，均需在供应商认证流程中成功满足附件 A 中列明的额外要求。实体必须满足附件 A 中规定的所有额外要求。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指令发布时尚未依照第 17 篇第 [54310](#) 条向区域中心提交申请以启动 SDP FMS 供应商认证流程的所有实体。

这些要求是对 [《2018 年 12 月财务管理服务指令》](#) 中规定的现有 SDP FMS 服务机构要求的补充。这些要求不适用于申请成为参与者主导服务、带薪实习项目 FMS 服务机构的实体，或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当日或之前已申请成为 SDP FMS 服务机构的实体。

流程和审批标准

本流程适用于所有 SDP FMS 模式：账单支付者、共同雇主以及唯一雇主。这些额外要求将由供应商认证区域中心进行核实。

以下流程适用于任何新 SDP FMS 服务机构的成功认证：

- A. 申请成为 SDP FMS 服务机构的实体，须首先向区域中心提供《SDP FMS 服务机构审核工具》（附件 B）中所列明的信息，以说明其符合以下三项初步要求：
 - 1. 未被列入任何州和联邦的不合格名单；
 - 2. 提供包含最低人员资质信息的证明文件；
 - 3. 证明初始财务偿付能力。

未能满足上述三项初步要求的，将导致该实体的供应商认证申请被拒绝。该实体可依据第 17 篇第 [54380](#) 条规定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B. 一旦拟成为 SDP FMS 服务机构的实体成功满足“A”中所列的前三项初步要求，该实体应向供应商认证区域中心提交填写完整的附件 B 以及完整的供应商申请表。

C. 供应商认证区域中心应审核并核实填写完整的附件 B 及完整的供应商申请材料。供应商认证区域中心应依据第17篇第 [54320](#) 条的规定，通过函件形式向该实体通知审批状态。

附件 B 可供申请 SDP FMS 服务机构供应商认证的实体及供应商认证区域中心共同使用。本部门将为区域中心提供关于本流程及其附件实施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如果参与者及/或其家庭对本指令有疑问，应联系其所在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如有疑问，请联系本部门的自决计划处，邮箱地址：sdp@dds.ca.gov。

真挚地，

原件签名：

MICHI A. GATES, 博士

首席副局长

附件

抄送：

- 区域中心管理员
- 区域中心消费者服务主任
-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主任
- 区域中心机构协会
- 加州发育障碍委员会
- Pete Cervinka, 发展服务部
- Carla Castañeda, 发展服务部
- Ernie Cruz, 发展服务部
- Jim Knight, 发展服务部
- 安娜·凯勒 (Anna Keller) , 发展服务部